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 5 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昊华科技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关于审议对《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昊华科技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经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监事会认为：

1. 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审核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建设 10 万条/年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的议案

为了推动企业产品升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建设 10 万条/年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昊华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设立项目公司建设 10 万条/年高性能民用航空轮胎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